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榕城文藝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本校112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:培養校園文藝氣息,樹立本校文學、藝術之多元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參與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活動內容:分為文學類與視覺創作類

(一)文學類:(主題、內容不拘,需以 word 繕打)

(1)小說組:6000字以內。

(2)新詩組:25 行以內。

(3)散文組:高中部 1000字~1500字/ 國中部 800字~1500字。

(二)視覺創作類:主題為<mark>「榕城記憶」</mark>

(1)西畫、漫畫創作組:4 開或8 開。

(2)攝影組:畫素品質需在解析度 500 萬畫素 (2048 x 1536) 以上。

六、投稿時間: <mark>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</mark>起至<mark>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(五)</mark> 止。 七、投稿方式:

- 1. ★每件作品均需繳交 1 份報名表(A4,詳附表 1)、1 份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(A4,詳附表 2)。
- 2. 作品繳交方式:

文學類 及 視覺創作類 攝影組 請掃描 QRcode,至雲端下載「作品投稿標準格式_文學類、攝影組」,將報名資訊及作品內容依標準格式完成(其中攝影組作品請用 jpg 檔放入 word 檔,原檔附於 email 附件),並請將檔案名稱標明為「參賽組別」班級座號姓名_作品名稱」,以電子檔繳交, email 至ttsh121121@gmail.com,例如:小說組_10135 李大同_榕城之子



作品稿件標準格式

視覺創作類 西畫、漫畫 組 請掃描 QRcode,至雲端下載「<u>作品投稿標準格式_繪</u> 畫組」,填寫並印出貼於作品背面,請以紙本稿件繳交 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八、投稿規定:

- (一)「文學類」一律以 word 新細明體 繕打,標題 14 號字,內文 12 號字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,<u>不得抄襲</u>;賽前違者不列入評選;賽後若發現違 規情事則**取消得獎資格並依校規處分**。
- (三) 每人每組投稿件數限投兩件。
- (四) 除報名表格資訊外,作品內容中不得透露個人姓名。

九、獎勵辦法:得獎作品將擇優策展於教學區佈告欄或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一)文學類:

1.國、高中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。(必要時得以從缺)

2.小說組:(1)特優:獎金500元,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優等:獎金200元,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佳作: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3.新詩組、散文組:

(1)特優:獎金300元,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優等:獎金200元,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佳作: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視覺創作類:

1.國、高中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。(必要時得以從缺)

2.各組別:(1)特優:獎金300元,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優等:獎金200元,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佳作: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、評審日期: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至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:由校內國文科及美術科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,<u>將視實際</u> 投稿作品件數邀請評審,至多14人。

評審項目	評審教師
高中部	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小說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散文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新詩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國中部	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小說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散文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-文學類新詩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高中部 / 國中部	
榕城文藝獎-視覺創作類 •西畫、漫畫創作組 •攝影組	請高/國中部藝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高、國中各1名,共2名)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